

股票代碼：6278

 **SMT**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Corp.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6
陸、臨時動議	09
柒、附件	
1、決算表冊	10
2、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3、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資訊	24
4、公司章程（修正前）	25
5、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6、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3 樓(住都大飯店三樓如意廳)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第三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33,961,612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7,283,724 仟元；營業毛利計 3,262,78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332,273 仟元；營業利益計 1,611,556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334,600 仟元；稅前淨利 1,765,270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483,040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541,223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162,293 仟元，稅後合併淨損益為 1,061,754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144,2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78 元。

(二)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物管管理能力之加強、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科技主機板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財務管理與目標管理。
2. 嚴格管控各項成本支出，藉此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3. 積極拓展新產品與新客戶，同時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4. 精準掌握高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適時切入，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多元開發新客戶，嚴格控管成本，以降低集中銷貨之風險。
2. 關注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動向，持續投入吻合市場需求與具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開發與生產，藉此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與產品輪替所可能引發之風險。
3. 更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市場，深化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
4. 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與客戶關係維護，藉此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國外新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文章

監察人：蕭聖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3 頁及附件一（第 10~2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分配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23 頁）。

（二）本次擬分配股東股利 562,663,528 元，其中配發股票股利 140,665,880 元，發行新股 14,066,58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現金股利 421,997,648 元，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新臺幣 140,665,8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66,588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條件如下：

擬自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 140,665,8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66,58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拼湊不足一股或放棄拼湊之股份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至新臺幣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953,983,530 元，發行 295,398,353 股。

(六)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變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所訂之董監事選任方式，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其選舉採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配合業務需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四次修訂日期（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四次修訂日期（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董監事選任方式，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如擬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	整併第十二條內容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擇一設置。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酌做文字調整。
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前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董監事選任方式提名制。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酌做文字調整及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	將內容整併至第一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11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26	-	\$ 408,25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76,411	9	1,842,1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09	-	2,7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1,624	2	110,666	1
130X	存貨	六(三)		284,386	2	163,512	1
1410	預付款項			42,593	-	41,3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29,286</u>	<u>13</u>	<u>2,568,692</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749,138	82	11,116,008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31,968	5	965,43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192	-	16,6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64	-	4,0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82	-	38,4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24,344</u>	<u>87</u>	<u>12,140,634</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	<u>19,253,630</u>	<u>100</u>	\$ <u>14,709,32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860,000	15	\$	-	-
2150	應付票據			4,356	-		6,235	-
2170	應付帳款			1,443,078	8		1,357,60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5,470	1		352,0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49,785	1		242,7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1,250	4		834,680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7,123	1		34,7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24,459	-		122,2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35,521</u>	<u>30</u>		<u>2,950,35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177,778	6		8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20,661	6		1,168,695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八)		39,733	-		38,7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	-		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8,215</u>	<u>12</u>		<u>1,287,46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073,736</u>	<u>42</u>		<u>4,237,814</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813,318	15		2,700,31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568,231	13		2,528,35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08,118	5		887,5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785	3		993,2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3,811,495	20		3,618,863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1,947	2	(256,785)	(
3XXX	權益總計			<u>11,179,894</u>	<u>58</u>		<u>10,471,512</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9,253,630</u>	<u>100</u>	\$	<u>14,709,3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686,659	100	\$ 4,767,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4,314,730)	(92)	(4,486,769)	(94)
5900 營業毛利		371,929	8	280,883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1,929	8	280,883	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30)	-	(30,264)	(1)
6200 管理費用		(271,078)	(6)	(264,7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16)	(1)	(32,2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824)	(7)	(327,29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105	1	(46,4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113,284	2	56,4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7,770)	-	1,1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4,338)	-	(5,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077,689	23	1,264,634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865	25	1,317,021	28
7900 稅前淨利		1,194,970	26	1,270,61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33,216)	(3)	(64,62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1,754	23	1,205,992	25
8200 本期淨利		\$ 1,061,754	23	\$ 1,205,992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6,122	17	\$ 308,346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20)	-	(1,59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7,159)	(3)	5,2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77,943	14	\$ 312,017	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39,697	37	\$ 1,518,009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8		\$ 4.29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4		\$ 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實 益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71,728	\$ 2,362,045	\$ 43,157	\$ 102,424	\$ -	\$ 784,726	\$ 615,008	\$ 3,409,768	(\$ 698,748)	\$ 128,430	\$ 9,318,5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793	-	(102,7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8,242	(378,242)	-	-	-	
	股票股利	128,587	-	-	-	-	-	-	(128,58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85,759)	-	-	(385,7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20,724	-	-	-	-	-	-	20,724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1,205,992	-	-	1,205,99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16)	308,346	5,187	312,0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00,315</u>	<u>\$ 2,362,045</u>	<u>\$ 43,157</u>	<u>\$ 123,148</u>	<u>\$ -</u>	<u>\$ 887,519</u>	<u>\$ 993,250</u>	<u>\$ 3,618,863</u>	<u>(\$ 390,402)</u>	<u>\$ 133,617</u>	<u>\$ 10,471,512</u>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00,315	\$ 2,362,045	\$ 43,157	\$ 123,148	\$ -	\$ 887,519	\$ 993,250	\$ 3,618,863	(\$ 390,402)	\$ 133,617	\$ 10,471,51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599	-	(120,5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36,465)	436,465	-	-	-	
	股票股利	108,013	-	-	-	-	-	-	(108,01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86,057)	-	-	(486,05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990	15,619	-	-	-	-	-	-	-	-	20,6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9,199	-	-	-	-	-	-	9,199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5,063	-	-	(590,129)	-	-	(575,066)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1,061,754	-	-	1,061,75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89)	796,122	(117,390)	677,9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13,318</u>	<u>\$ 2,377,664</u>	<u>\$ 43,157</u>	<u>\$ 132,347</u>	<u>\$ 15,063</u>	<u>\$ 1,008,118</u>	<u>\$ 556,785</u>	<u>\$ 3,811,495</u>	<u>\$ 405,720</u>	<u>\$ 16,227</u>	<u>\$ 11,179,894</u>	

註1：董監酬勞\$5,440及員工紅利\$52,475已於民國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00及員工紅利\$76,460已於民國102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4,970	\$ 1,270,6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96,966	114,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77,689)	(1,264,6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809)	-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867)	4,7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9,199	20,7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36)	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65,783	(201,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64)	9,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031)	96,103
存貨		(120,874)	45,529
預付款項		(1,276)	(5,4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79)	2,978
應付帳款		85,478	220,6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628)	(84,585)
其他應付款		(16,465)	3,6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	(2,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969	233,833
收取之股利		311,137	301,000
支付利息數		23,453	5,408
支付之所得稅		(58,379)	(146,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180	393,253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9,319)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6,5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47,907)	(23,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70	18,408
存出保證金		30	1,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52)	(26,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8,958)	(79,4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60,000	(4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430)	311,96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2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00,000)	-
存入保證金		(9)	(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86,057)	(385,759)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6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1,113	(473,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36	(3,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0,429)	(163,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55	571,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26	\$ 408,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539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01,364	22	\$ 6,797,37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66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499	-	14,2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233	-	15,2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56,362	41	11,609,922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88,518	-	489,115	1
130X	存貨	六(四)	1,808,673	6	1,733,533	6
1410	預付款項		266,260	1	313,2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89	-	1,9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67,247</u>	<u>70</u>	<u>20,974,70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3,886	1	493,3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19,216	2	336,2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740,204	26	7,529,588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6,826	-	100,8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一)及八	369,511	1	413,5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49,643</u>	<u>30</u>	<u>8,873,60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0,016,890</u>	<u>100</u>	<u>\$ 29,848,30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082,098	10	\$	336,101	1
2150	應付票據			4,942	-		6,900	-
2170	應付帳款			9,749,967	33		10,595,500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313	1		203,5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7,792	4		995,93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20,145	4		972,05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48,678	-		763,67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44,935</u>	<u>52</u>		<u>13,873,769</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810,778	6		740,50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65,951	5		1,378,815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1,541	-		50,3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28,270</u>	<u>11</u>		<u>2,169,65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8,773,205</u>	<u>63</u>		<u>16,043,419</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813,318	9		2,700,315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68,231	9		2,528,35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08,118	3		887,5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785	2		993,2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3,811,495	13		3,618,86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1,947	1	(256,7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79,894</u>	<u>37</u>		<u>10,471,512</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3,791</u>	<u>-</u>		<u>3,333,374</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11,243,685</u>	<u>37</u>		<u>13,804,886</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016,890</u>	<u>100</u>	\$	<u>29,848,3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3,961,612	100	\$ 41,245,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30,698,825)	(90)	(37,650,276)	(92)		
5900 營業毛利		3,262,787	10	3,595,060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62,787	10	3,595,060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1,808)	(1)	(321,146)	(1)		
6200 管理費用		(954,807)	(3)	(883,0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616)	(1)	(444,7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1,231)	(5)	(1,648,904)	(4)		
6900 營業利益		1,611,556	5	1,946,1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35,750	1	198,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212,685)	(1)	61,4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8,438)	-	(40,11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9,087	-	82,5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714	-	302,154	1		
7900 稅前淨利		1,765,270	5	2,248,3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41,223)	(1)	(610,75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4,047	4	1,637,55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82,656	2	298,22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117,390)	-	5,1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66)	-	(1,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664,600	2	\$ 301,97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88,647	6	\$ 1,939,52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1,754	4	\$ 1,205,99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2,293	-	\$ 431,56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9,697	6	\$ 1,518,00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8,950	-	\$ 421,519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8		\$ 4.2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4		\$ 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571,728	\$ 2,362,045	\$ 43,157	\$ 102,424	\$ -	\$ 784,726	\$ 615,008	\$ 3,409,768	(\$ 698,748)	\$ 128,430	\$ 9,318,538	\$ 3,011,166	\$ 12,329,704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793	-	(102,79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8,242	(378,242)	-	-	-	-	-
股票股利	128,587	-	-	-	-	-	-	(128,5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85,759)	-	-	(385,759)	(108,174)	(493,9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0,724	-	-	-	-	-	-	20,724	9,446	30,1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83)	(58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1,205,992	-	-	1,205,992	431,563	1,637,55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16)	308,346	5,187	312,017	(10,044)	301,97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0,315</u>	<u>\$ 2,362,045</u>	<u>\$ 43,157</u>	<u>\$ 123,148</u>	<u>\$ -</u>	<u>\$ 887,519</u>	<u>\$ 993,250</u>	<u>\$ 3,618,863</u>	<u>(\$ 390,402)</u>	<u>\$ 133,617</u>	<u>\$ 10,471,512</u>	<u>\$ 3,333,374</u>	<u>\$ 13,804,886</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00,315	\$ 2,362,045	\$ 43,157	\$ 123,148	\$ -	\$ 887,519	\$ 993,250	\$ 3,618,863	(\$ 390,402)	\$ 133,617	\$ 10,471,512	\$ 3,333,374	\$ 13,804,886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599	-	(120,59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36,465)	436,465	-	-	-	-	-
股票股利	108,013	-	-	-	-	-	-	(108,01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86,057)	-	-	(486,057)	(86,679)	(572,7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9,199	-	-	-	-	-	-	9,199	5,003	14,2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90	15,619	-	-	-	-	-	-	-	-	20,609	310	20,9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5,063	-	-	(590,129)	-	-	(575,066)	(3,337,167)	(3,912,23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1,061,754	-	-	1,061,754	162,293	1,224,047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89)	796,122	(117,390)	677,943	(13,343)	664,6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3,318</u>	<u>\$ 2,377,664</u>	<u>\$ 43,157</u>	<u>\$ 132,347</u>	<u>\$ 15,063</u>	<u>\$ 1,008,118</u>	<u>\$ 556,785</u>	<u>\$ 3,811,495</u>	<u>\$ 405,720</u>	<u>\$ 16,227</u>	<u>\$ 11,179,894</u>	<u>\$ 63,791</u>	<u>\$ 11,243,6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65,270	\$ 2,248,3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0)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812)		86,597
折舊費用	六(六) 868,247		885,2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809)		-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七) 15,274		35,621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5,779		7,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9,136		28,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087)		(82,5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14,202		30,17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36)		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		-
應收票據淨額	(12,007)		(11,278)
應收帳款	(752,539)		3,563,7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		-
其他應收款	201,110		51,292
存貨	(22,669)		725,315
預付款項	46,994		(12,715)
其他流動資產	(165)		514
預付退休金	300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58)		3,487
應付帳款	(845,533)		(3,745,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715		77,642
其他流動負債	(21,146)		6,165
其他應付款	177,969		127,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2,538	4,029,604
收取之股利		11,036	-
收取利息數		199,487	101,257
支付之所得稅	(365,422)		(411,529)
支付利息數	(58,799)		(40,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8,840	3,679,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9)		(5,94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6,5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25)		(2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796,531)		(1,020,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64		45,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377		48,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604)		(959,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償還)		2,745,997	(223,61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805,739	63,14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476,804)		(145,5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0		11,370
發放現金股利	(572,736)		(493,9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20,919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認購	16,128		-
購回非控制權益	(3,928,361)		(5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908)		(789,140)
匯率影響數		441,664	(288,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6,008)		1,642,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7,372		5,155,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1,364		\$ 6,797,37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03 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3,340,658,387
減：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590,129,286)	
減：民國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788,498)	
調整後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2,749,740,603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061,754,28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175,42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785,356	1,212,364,21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962,104,8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421,997,648)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140,665,880)	(562,663,5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9,441,29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71,682,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10,000,000 元		

註 1：本案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81,331,765 股之股本計算配股率。

註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註 3：盈餘分派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 5%。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員工紅利計算式： $71,682,000 / [1,061,754,288 - (1,061,754,288 * 10\%) + 256,785,356]$
 $\div 5.91\%$ ，其百分比符合章程之不低於 5% 之規定。

董監事酬勞計算式： $10,000,000 / [1,061,754,288 - (1,061,754,288 * 10\%) + 256,785,356]$
 $\div 0.82\%$ ，其百分比符合章程之不高於 1% 之規定。

註 4：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費用化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
董監酬勞	10,000,000
員工現金紅利	71,682,000

註：上列金額為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該金額與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費用化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813,317,65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5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仟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於 104 年度(預計)並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不適用。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公司 章 程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5%。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伍開雲	102.06.14	普通股	10,493,333	4.08%	普通股	11,458,718	4.07%	
董事	林文慶	102.06.14	普通股	5,150,698	2.00%	普通股	5,624,561	2.00%	
董事	王嘉真	102.06.14	普通股	536,396	0.21%	普通股	585,743	0.21%	
董事	沈顯和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胡首強	102.06.14	普通股	295,560	0.11%	普通股	322,751	0.11%	
獨立董事	張美瑗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文章	102.06.14	普通股	3,536,651	1.38%	普通股	2,333,222	0.83%	
監察人	蕭雪鳳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0,012,638			20,324,995		

102年6月14日發行總股數：257,172,862股

104年4月17日發行總股數：281,331,765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4年4月17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7,669,022股

註：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截至104年4月17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333,222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